(二)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2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73250029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7 年 3 月 19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069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自99年8月1日擔任○○縣○○市民代表會(下稱○○市代會)代表,並自103年12月25日連任代表時擔任代表會主席迄今,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。訴願人身為○○市代會主席,對於○○縣○○市公所(下稱○○市公所)具有監督權限,卻仍憑恃其代表會主席身分,多次要求○○市公所市長○○○(下稱○市長)任用其子媳○○○為該公所之清潔隊員,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其關係人之利益,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,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14條規定,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。該裁處書於107年3月16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107年4月20日向本院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一、訴願理由略謂:

- (一)原處分全以〇市長片面陳述為證據,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其陳述為真實;且原處分機關之 約談不若刑事案件證人之證述要經具結,無法確保其所言之真實性。
- (二)○市長於 107 年 1 月接受本院約詢之時機,係○○市代會與市長相處最嚴峻之時期,○市長向本院之陳述自然受個人情緒、喜怒之污染,挾怨誣攀訴願人,有重大瑕疵,其陳述內容與事實不符,不足採信。另 103 年 12 月 25 日○市長就任以來,至 105 年間,訴願人與其關係融洽,府會關係和諧,從無任何威脅或惡意刪減預算之情形。訴願人亦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與○市長、縣長○○○等人赴大陸行銷,怎可能於 104 年 1 月至 5 月間向○市長施壓。
- (三)〇〇市公所之 104 年度總預算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通過, 訴願人何來於 104 年 1 至 5 月間多次找〇市長以刪減預算該公所施壓?且總預算通過, 怎會最後為了避免預算被刪除, 〇市長方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交辦主任秘書將〇〇〇由幼兒園調清潔隊(況〇〇〇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與訴願人兒子離婚, 104 年 5 月 20 日已非訴願人之二親等內親屬), 顯不合理, 亦互相矛盾。
- (四)又查,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1月16日,清潔隊有兩個職缺,○市長於104年2月5日 係核定陳姓清潔員,2月6日核發人事派令,並非優先調派○○○,故訴願人若真有向○市 長關說及施壓,○市長理應先核派○○○任職,豈有先任用他人之理?且另一清潔隊員職缺, ○市長遲遲不派,遲至104年5月20日才由主任秘書○○○處理,此僅能證明○市長怠忽職 守,怎可反推係訴願人施壓所致。
- (五)訴願人被調查時係供稱很少至市長辦公室,非調從未去過市長辦公室,裁處書所載與訴願人陳述不符。況訴願人縱有去過市長辦公室,亦不等於訴願人有向市長關說及施壓。因訴願人剛到任,禮貌性拜會亦屬常態,且拜會時皆有人陪同,市長辦公室亦有助理,怎可能談話時都沒有別人在場。豈能就此推論訴願人有對市長施壓,原處分之認定違反採證法則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全以○市長片面陳述為證據,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其陳述為真實;且原 處分機關之約談不若刑事案件證人之證述要經具結,無法確保其所言之真實性乙節,經查:
 - 1. 按行政罰之受處分人與刑事犯除違反人類基本價值之自然刑事犯罪,存有本質應處罰之惡性外,固係量的不同,而非質之差異,惟行政罰之執法者,係行政機關一般公務員,與刑

罰之執法者係熟悉法律程序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司法警察人員不同;且行政機關執法時,行政程序上並未賦予拘提、羈押、搜索等強制處分權,行政調查時無有效掌握證據之機制,從比例原則角度觀之,若以過度嚴格證據主義相繩,將使行政機關執法無力,恐與公益有違,是以行政罰殊無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規定之餘地,仍應適用行政訴訟、行政程序法關於證據規定(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994號判決參照)。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8條、第39條規定,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,爰以書面通知訴願人、相關證人陳述意見,並於陳述意見時據實製作詢問筆錄,且詢問筆錄製作完成後由訴願人、相關證人親自確認並簽名在案,其陳述具證據能力,據以裁罰並無違誤。

- 2. 原處分係依○市長於 107 年 1 月 18 日、107 年 1 月 25 日及 29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證稱略調,訴願人自 104 年 1 月起,多次要求○市長任用○○○為清潔隊員,並以公所預算威脅。對於該職缺之進用,○市長原有自己的考量,故均未同意,最後為避免公所預算被代表會刪除,仍交辦主秘進用○○○,並經前主任秘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手諭指示清潔隊辦理進用。上述內容經本院記明於詢問筆錄並經○市長確認無誤後親筆簽名在案。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,本案○市長之詢問筆錄,係原處分機關調查人員依據職權,依照法定方式所作成之文書,屬公文書,應推定為形式真正,且內容係○市長基於自由意志所為之證詞,自有證據能力。
- (二)訴願人主張,○市長於 107 年 1 月接受本院約詢之時機,係○○市代會與市長相處最嚴峻之時期,其陳述有挾怨誣攀之情事,另 104 年間府會關係和諧,訴願人亦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與○市長、縣長○○○等人赴大陸行銷,怎可能於 104 年 1 月至 5 月間向○市長施壓。惟查:
 - 1. 訴願人主張曾於 104 年 3 月間與○市長共赴大陸行銷○○觀光,惟該行程係由○○縣縣長 ○○○率領縣府團隊及地方公職人員之公開行程,此與○○市代會、○○市公所關係是否 和諧、訴願人有無對○市長關說進用關係人,乃分屬二事,訴願人以此為理由主張並未關 說○市長,尚不足採。
 - 2. 又訴願人指稱○市長係於接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挾怨誣陷等語,惟檢視○○市公所清潔隊相同年度(104年)之其他清潔隊員(即前述陳姓清潔隊員)之進用資料可知,○○市公所於104年2月初原擬一併進用○○○(訴願人之長子)為清潔隊員,惟嗣經清潔隊隊長及人事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以○○○條訴願人之子為由,建議依本法規定迴避任用,經○市長核定後,而未進用○○○。據○市長107年2月7日陳述:「簽陳上為何會出現○○○的名字我不清楚也沒有問主秘,也許是○○○去找主秘講○○○的人事案,但我沒有印象。」按○市長如有意誣陷訴願人,自可於原處分機關詢問有關○○○人事案時,指稱○○市公所原擬進用○○○,亦係受到訴願人關說所致,惟○市長對該公所原擬進用○○○部分,並未陳述對訴願人不利之內容,從而訴願人主張係受○市長誣陷乙節,尚乏相關證據,顯不足採。
- (三)訴願人主張,渠若真有關說○市長,則○市長理應先核派○○○任職,豈有先任用他人之理? 故○市長遲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才核派○○○之職缺,僅能證明○市長怠忽職守,不可推論 係訴願人施壓所致。惟查:
 - 1. ○○市公所 104 年 2 月 2 日之簽陳原擬一併進用○○○(訴願人之長子)為清潔隊員以遞補○○○之職缺,惟最終未進用○○○之過程,已如前述。雖○市長對於原擬進用○○○ 乙節相關細節表示沒有印象,惟從該簽陳可知,○○市公所原擬進用遞補清潔隊員○○○ 所遺職缺之人,並非訴願人指稱之「他人」,而正是訴願人之長子○○○。
 - 2. 由〇〇〇退休後之清潔隊員職缺遞補過程,可知該職缺原擬由訴願人之長子〇〇〇遞補, 嗣因有違反本法之疑慮而未予進用,嗣後〇市長原有想進用之人選,因受訴願人施壓,始 於104年5月同意進用〇〇〇。是以,本案經調閱相關卷證及約詢訴願人及相關證人後, 認定訴願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之事實明確,依法

裁罰並無違誤。

- (四) 訴願人主張,○○市公所之 104 年度總預算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通過,訴願人如何以刪除預算施壓○市長;又○市長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核派○○○為清潔隊員時,○○○已與訴願人兒子離婚,已非訴願人之二親等內親屬。惟查:
 - 1. 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、第 48 條、第 49 條之規定,○○市民代表對於○○市公所具有監督權限,因而對○○市公所之相關行政行為決策,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。訴願人既為○○市代會主席,如有憑恃其對公所監督權,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要求公所進用其關係人,以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,自非法所容許。有關訴願人以刪除預算施壓乙節,○市長於約詢時陳述:「我上任後公所有提臨時性墊付款,○○○就說如果沒有配合給他職缺,就不通過預算。縱使不是當下的預算,未來每個年度的預算公所都會被代表會監督,所以我最後才配合○○○的要求,把職缺給○○○。」另查○○市代會議事錄,○○市代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係自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召開,且該次會期即審議並通過多項市公所提案之墊付案,可佐證○市長之證詞應堪採信;復因市長任期為 4 年,每年度預算均受○○市代會監督,縱使年度預算通過後,市公所亦有提出臨時性墊付案之需求,爰訴願人憑恃其代表會主席身分,多次要求○市長任用其子媳○○○為該公所之清潔隊員,且○○○確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獲○市長同意核派為清潔隊員,其行為自屬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其關係人之利益,訴願人以 104 年度預算已於 104 年 1 月獲代表會通過為由,主張未以預算施壓,洵無足採。
 - 2. 依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略以:「本法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,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,且本法第 7 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,『因而獲得利益者』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,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,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,即屬違犯本法第 7 條規定。申言之,僅需有訴願人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其關係人利益之行為出現即屬之。」原處分係認定訴願人 104 年 1 月至同年 4 月 6 日期間,○○○與其配偶○○○(訴願人之子)婚姻關係仍存續時(91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6 日止)之多次關說行為,屬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,縱使 104 年 1 月至 4 月 6 日止尚未發生任用為清潔隊員之結果,惟本法既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,對於訴願人違法責任之認定,並不生影響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公職人員,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。」、第 3 條第 4 款規定:「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,其範圍如下:一、…。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三、…。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」、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利益,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」「財產上利益如下:一、動產、不動產。二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三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」、第 5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,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,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,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」、第 7 條規定:「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」及第 14 條規定:「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所得財產上利益,應予追繳。」;復按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略以,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就「非財產上利益」之認定內涵,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,除列舉「任用、陞遷、調動」等人事措施外,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,為免疏漏,爰另以「其他人事措施」作概括式規定。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、約僱之人事措施,亦屬相類「任用、陞遷、調動」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。又按法務部 105

年 2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505002230 號函釋略以,所稱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」係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、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,以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言。

- 二、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全以〇市長片面陳述為證據,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其陳述為真實;且原處分機關之約談不若刑事案件證人之證述要經具結,無法確保其所言之真實性乙節,惟查:
- (一)經查,訴願人行為時係○○市代會代表,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定「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」,屬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。又○○○與其配偶○○○(訴願人之子)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(91年4月17日起至104年4月6日止,105年1月15日起至106年1月13日止)為訴願人之子媳,依本法第3條第2款規定,為訴願人之二親等以內之親屬,係本法所定之關係人,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謄本附卷可稽。依地方制度法第37條、第48條、第49條之規定,○○市民代表對於○○市公所具有監督權限,因而對○○市公所之相關行政行為決策,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。訴願人既為○○市代會主席,如有憑恃其對公所監督權,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要求公所進用其關係人,以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,自非法所容許。
- (二)本件經本院調閱○○市公所核派○○○遞補清潔隊員職缺之相關資料,查知○○○原係擔任○○市立幼兒園之臨時人員,嗣因該公所清潔隊員○○○於 10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,所遺職缺經時任主任秘書○○○於 104年5月20日以手諭裁示:「市立幼兒園臨時人員○○○調任清潔隊員乙職,並自104年5月20日起生效。」再由該公所清潔隊於同日據以簽辦○○擔任清潔隊員之公文程序,○○爰自104年5月20日起調任清潔隊員迄今。復經本院調查並約詢訴願人及○市長,訴願人雖陳述渠「沒有為○○○關說清潔隊員職缺,人事案都是市長決定」等語。惟據○市長之陳述,此清潔隊員職缺自104年1月16日出缺以來,渠也想趕快補人,惟訴願人自104年1月起至5月間,多次當面要求渠讓○○○遞補該職缺,談話地點包括渠辦公室及代表會辦公室,次數很頻繁,談話當時沒有別人在場。故導致渠不敢貿然進用他人,過程中訴願人並以刪除該公所預算施壓,直到104年5月20日左右,渠乃交辦主任秘書○○○辦理○○○之人事案。又案經本院約詢市長前任及現任秘書後確認,訴願人確實於○市長指稱其關說期間(104年1至5月)內,曾頻繁進出市長辦公室,故可佐證○市長「談話地點包括我的辦公室及代表會辦公室」之陳述,應係屬實。
- (三)次查本案清潔隊員職缺自 104 年 1 月 16 日即已出缺,○○市公所卻遲至 104 年 5 月 20 日始核派由○○遞補,期間長達將近四個月未遞補職缺,與一般機關於出缺時會儘速辦理遞補人事作業之常例不符。復據卷附○○市公所 104 年 2 月 2 日之簽陳載,該公所原擬進用○○○(訴願人之長子)為清潔隊員以遞補○○○之職缺,惟嗣經清潔隊隊長及人事室、政風室主任以○○係訴願人之子為由,建議依本法規定迴避任用,經○市長核定後,最終未進用○○○。足徵○市長及○○市公所相關人員均對違反本法之基礎事實已有認知或預見,寧有既知應迴避任用訴願人之子,而於其後進用訴願人之子媳之理?又據清潔隊前隊長○○○於本院約詢時之陳述並經比對○○市公所 104 年間與本案同時期辦理之人事進用時程,○○○完成遞補職缺之時程明顯較長,與清潔隊前隊長及○市長之證述,亦相吻合。綜上,由○○○退休後之清潔隊員職缺遞補過程,可知該職缺原擬由訴願人之長子○○遞補,嗣因有違反本法之疑慮而未予進用,嗣後○市長原有想進用之人選,因受訴願人施壓,始於 104 年 5 月同意進用○○○,顯見訴願人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之事實,堪稱明確。
- (四)末按行政罰殊無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規定之餘地,仍應適用行政訴訟、行政程序法關於證據規定(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994 號判決參照)。另按「文書,依其程式及意

旨得認作公文書者,推定為真正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故依行政調查所得上開證據,因該等公務上製作之文書係公務員依職權所為,兼具公示性、例行性及制裁性,除顯有不可信之狀況外,應具有證據能力,自不待言。經查本件所涉有關訴願人有無主動關說乙節,除有○市長約詢筆錄足供佐證外,尚有○○市公所相關人員親自簽名之約詢筆錄附原處分卷可稽。上開約詢筆錄,係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8 條、第 39 條規定,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,爰以書面通知訴願人、相關證人陳述意見,並於陳述意見時據實製作詢問筆錄,且詢問筆錄製作完成後由訴願人、相關證人親自確認並簽名在案,其陳述具證據能力,據以裁罰並無違誤。

- 三、另訴願人主張因〇〇市公所與〇〇市代會府會關係變遷,而〇市長陳述有挾怨誣攀之情事,且 〇〇市公所之 104 年度總預算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通過,訴願人如何以刪除預算施壓〇市長; 又〇市長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核派〇〇〇為清潔隊員時,〇〇〇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與訴願人兒 子離婚,已非訴願人之二親等內親屬。原處分就此推論訴願人有對市長施壓之認定,違反採證 法則等各節:
- (一)據○市長於約詢時陳述:「我上任後公所有提臨時性墊付款,○○○就說如果沒有配合給他職缺,就不通過預算。縱使不是當下的預算,未來每個年度的預算公所都會被代表會監督,所以我最後才配合○○○的要求,把職缺給○○○。」另經原處分機關查○○市代會議事錄,○○市代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係自104年5月25日至6月5日召開,且該次會期即審議並通過多項市公所提案之墊付案;復因市長任期為4年,每年度預算均受○○市代會監督,縱使年度預算通過後,市公所亦有提出臨時性墊付案之需求。是以,訴願人以104年度預算已於104年1月獲代表會通過為由,主張未以預算施壓,洵無足採。至所稱○○市公所與○○市代會之府會關係變遷,由和諧轉為嚴峻,致使○市長陳述有挾怨誣攀之情事,尚屬臆測之論,亦非可採。
- (二)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之故意或過失等責任條件,係指行為人需對構成行政法規義務之基礎事實有認知或預見可能性,非指對行政法規之規定內容及處罰規定本身有認知或預見可能性。且按本法第 7 條規定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,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號函釋已予闡明。既不以獲得利益之結果為必要,自無進一步探究獲利結果與行為人之行為有無因果關係,是以市民代表以市公所監督者之身分,對該公所之人事業務,難謂無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力,如有利用其身為市民代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、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,圖其關係人之利益即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,至其所意圖影響之機關或人員,是否因而做成有利於訴願人之關係人之決定,與是否應受本法之裁罰無涉。本件訴願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關係人其子媳〇〇〇職務調動之利益,即成立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之違章行為,縱〇〇〇於核派為清潔隊員時已與訴願人之子離婚,已非訴願人之二親等內親屬,仍不影響訴願人違章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人之主張,核係對於法規之誤解,自非可採。
- (三)退萬步言,依卷附戶籍資料載,○○○於 91 年 4 月 17 日與訴願人之子○○○結婚,並於 104 年 4 月 7 日與○○○兩願離婚(據上開查證事實,訴願人就有關進用○○○乙事關說○市長,適於 104 年 1 月至 5 月間,而○市長於 104 年 5 月同意進用○○○擔任市公所清潔隊員),復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再度與○○○結婚,並再次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與○○○兩願離婚,雖○○○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略謂:離婚原因係不想讓小孩的資料呈現單親家庭之狀態,所以復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與○○○協議登記結婚,到 106 年小孩之入學資料登載完成後,就再次辦理離婚。惟約詢時本院調查人員提示○○○106 年 1 月其長子尚未入學之事證時,○○○即改稱 106 年 1 月是因為聽到在調查○○市代表的親屬任職狀況,擔心身為主席之媳婦而無法在清潔 隊工作,為了工作考量,所以再次辦理離婚。是據上開約詢筆錄判斷,○○○對本院詢問之 回答反覆,容有未誠實說明何以於短期間結婚、離婚數次之理由,不無借離婚以規避本法之 疑慮。是以,訴願人指稱○○○於進用為清潔隊員時,非訴願人之二親等內親屬,不適用本

法規定等節,要難憑採。

四、本案原處分認以訴願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其關係人之利益,事證俱明,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,應堪認定。依本法第14條,得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,惟經衡酌關係人○○○受僱清潔隊員乙職,屬基層工作職缺,爰依本法第7條、第14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審酌訴願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後,就其違法行為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100萬元。經核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,應予維持。又按訴願法第9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」、「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,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,且有急迫情事,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,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,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,停止執行。」查本件罰鍰之執行,尚無法律明定應停止執行之情形,故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執行。又查本案違法情節明確,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、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情事,且原處分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,尚難認其後續之行政執行程序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;罰鍰處分之執行縱發生損害,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,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,亦無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。核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之適用,故訴願人停止執行之請求,核無理由。上開訴願停止執行之申請,業經本院以107年6月13日院台訴字第1073230031號函復否准其申請在案,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黄武次

委員 楊美鈴

委員廖健男委員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8 日